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1〕46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临时性用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临时性用工管理实施意见》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主题词：人事 临时性用工 实施意见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5月18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凤

共印140份

曲阜师范大学临时性用工管理实施意见

为加强学校临时性用工管理，规范校内各单位的临时性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曲阜师范大学临时用工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06】190号)、《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进一步加强用工管理的意见》(校字【2008】1号)，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临时性用工系因单位缺编或工作急需，招用工作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非在编务工人员，不包括人事代理、返聘、借调人员。

二、临时性用工招用除按《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认真贯彻〈劳动合同法〉进一步加强用工管理的意见》(校字【2008】1号)文件中所确定的原则外，学校以后招用临时性用工主要采用非全日制用工和劳务派遣两种方式。

三、学校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曲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规范学校与临时性用工人员的权利义务，并报曲阜市和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四、各单位与学校签订《用工责任书》。招用临时性用工的单位，需向人事处提交招用临时性用工的岗位及人数的书面申请，经学校研究、批准后，由人事处会同用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招用。招用的临时性用工须与学校签订《曲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

五、各单位一次招用临时性用工超过5名，则由学校和用工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络，由其下设的劳务派遣公司以劳务派遣方式将符合条件人员(含单位推荐的合格人员)派遣到学校工作。

六、各单位未经正常程序而私自招用临时性用工，经学校查实后对

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给予行政处分。所招用人员的薪酬发放、劳动关系的解除以及由此引起的劳动争议等相关事宜均由该单位负责。

七、由学校批准并经人事处发放工资的原临时性用工，根据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精神和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在本意见实施之日起，由学校兑现相关劳动待遇，并与其签订《曲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

八、本意见如与上级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以上级法律法规为准。

九、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另订的对本意见的相关解释，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曲阜师范大学关于临时性用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说明

《曲阜师范大学临时性用工管理实施意见》的有关说明

本说明与《曲阜师范大学临时性用工管理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具有同等效力,是对《实施意见》中有关问题的进一步说明。

一、《实施意见》实施以前经学校批准并经人事处发放工资的原临时性用工与学校解决劳动关系问题时,可以享受的劳动待遇包括:

1. 基本养老保险:签署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时,无论其留任与否,学校均为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原临时性用工系单位内退人员或退休人员。

(2) 原临时性用工在招用到学校时年龄超过45周岁,且其原来无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没有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也不为其补缴养老保险,或其本人自己补缴养老保险。

(3) 本人不愿意补缴基本养老保险中个人应负担部分。

2. 一次性经济补偿:原临时性用工不愿意与学校签署《曲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学校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其一次性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数额计算按其在学校工作每满一年补偿一个月工资(实发工资或当年度的曲阜市、日照市月最低工资标准),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愿意与学校签署正式的《曲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者,学校不负担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3. 双倍工资:原临时性用工不愿意与学校签署《曲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学校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并支付其双倍工资。按照法律规定,双倍工资的计算方式为:2010年6月之前招用到学校的临时性用工,学校补偿其11个月的工资;2010年6月之后招用到学校的临时性用工,从招用后的次月起,每工作满一个月补偿一个月的工资;愿

意与学校签署《曲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者，学校不承担双倍工资。

二、对于此次不愿签署《曲阜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劳动用工合同》而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和双倍工资的原临时性用工，学校以后在任何临时性用工岗位上不再招用该人员。

三、此次因原临时性用工不签合同而空出的岗位，由学校研究决定取消或保留，对保留的岗位，由学校按有关规定统一招用。

四、本说明由人事处负责解释。